

附件 2: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（原件）、盖章的笔试准考证、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和符合规定要求、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考生须在开考前 80 分钟到指定考点的候试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未按时到达候试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资格。考生进入候试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，进入仍携带资料和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备课室、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候试室和休息室应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喧哗和随意出入，确保良好的考试秩序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